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0〕5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业经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完善我校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盲审对象

我校所有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论文均须参加盲审，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及台港澳、境外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盲审平台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依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涉密论文，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由研究生院进行线下送审。涉密论文一律不参加各级各类学位论文评优。

三、学位论文盲审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盲审安排在论文正式答辩前进行。在送审过程中采取“双盲”方式，送审论文隐去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校等信息，评阅意见隐去评阅人基本信息。

博士学位论文由3名校外本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2名校外本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阅。

四、学位论文盲审时间

1. 我校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四个批次授予学

位，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于每年的12月、3月、6月、9月中旬在研究生管理管理系统中上传符合盲审格式要求的学位论文。

2. 研究生导师应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学位论文前，需经导师认可并签字。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参加盲审。

3. 论文盲审评阅周期约为50个工作日，四批次论文盲审预计的完成时间约为2月、5月、8月、11月中下旬。

五、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及处理办法

1. 如果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均是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收到评阅书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进行答辩。

2. 盲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处理办法。

一份及以上专家盲审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即为“盲审不通过”，需要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并重新申请学术不端检测和盲审。

如研究生本人及导师认为盲审意见中确实存在因学术观点分歧导致的评阅结果有失公正，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可提出申诉意见。如有两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的意见，不可提出申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送审论文原文进行审阅，对申诉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定。申诉理由成立的，同意答辩；申诉理由不成立的，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六、对盲审不通过比例高的二级培养单位处理

盲审不通过论文数超过本单位年度送审学位论文总数5%的，相关二级培养单位需认真查找原因，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若连续两年盲审不通过论文数超过本单位年度送审学位论文总数5%的，则在第三年扣减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

七、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论文被认定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八、论文盲审费用

首次盲审费用由学校承担，因申诉等再次送审的，论文盲审费用由研究生导师承担。

九、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